

关岭自治县城乡居民医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鼎立会【2022】A02—174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岭自治县城乡居民医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接受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度关岭自治县城乡居民医保项目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6.5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关岭自治县城乡居民医保项目（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项目”），计划于2021年09月底前完成专项配套资金的上划至市级医保账户，项目单位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

根据《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0〕77号）文件精神，按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580元/人补助标准分担计算，中央财政承担464元/人，省级

财政承担 81.2 元/人，市级财政承担 13.92 元/人，县级财政承担 20.88 元/人。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5248 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为 658.24 万元。

(二)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县医保局申请项目资金 658.24 万元，项目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658.24 万元，项目支付财政资金 658.24 万元，执行率 100.00%

2021 年度，县医保局已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配套并及时上划市级专户。按上级要求完成了参保任务，巩固了参保率。政策宣传力度加大，提高参保群众及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政策知晓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居民医保”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本次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评价的资金为 658.24 万元。评价重点为：一是根据项目的相关批示文件，实施内容是否与原设定的内容和目标以及批

准的项目资金一致，其成效是否达到预期；二是关注项目支付资金各环节，检验和考核项目资金支付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开展评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

项目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

项目管理指标（3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内容；

项目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方面内容；

项目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关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一、

二级指标基础上，根据评价要点，设置三级指标。并根据各级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权重和分值。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主要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准备阶段我们与项目单位就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沟通与线上见面会的形式获取一手信息资料。

2、实施阶段

在实施阶段我们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收集审核材料，工作组对县医保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及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及时反馈审核意见，要求限时补充资料，根据评分表内容进行核查。对项目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调研阶段和勘察阶段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到达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要求项目单位拍摄项目视频及照片提供给工作组。

3、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财政局，根据财政局修改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居民医保项目得分 96.50 分，绩效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9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7.50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 分。

评价结论：项目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项目需求明确，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规划以及县医保局工作计划相符。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流程较规范，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清晰。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确保整体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居民医保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项目需求明确，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规程较规范，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还有提升的空间。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设置了各项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指导性和约束性不强。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参保群众就医方便程度”“参保群众就医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指标值均为“成效明显”，该指标定义的不够严谨应

进一步量化。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方面的控制较规范，实施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在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有待提高。

2021 年 08 月 13 日，县医保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关岭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请求划拨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请示》“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5248 人，按县级补助标准 20.88 元/人计算，需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6,582,378.24 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安顺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按照配套标准和参保人数，务必于 09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县级应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并将资金按时限要求足额上划到市级账户”。

2021 年 11 月 01 日，县医保局将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上划至安顺市医疗保障局。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关岭自治县完成了 31.53 万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诊人次数为 53.67 万人。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完成率为9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诊人次数达到53.67万人次。

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居民医保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着主导作用，使农民群众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有效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让更多的群众受惠于改革开放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关键作用。我们切实保障“惠民工程”落到实处，以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为己任。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指导性和约束性不强应进一步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参保群众就医方便程度”“参保群众就医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应进一步以数据化体现。

(二) 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资金管理作为项目整体实施的有效保障，资金拨付应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拨付到位，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质量

进一步提高整体项目的精准度，使之与项目的需求一致。同时，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 重视绩效成果的呈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及项目进度拨付相关资金，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岭自治县城乡居民医保项目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规范性(5分)	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资金的申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	5
			②资金安排是否有充分依据	
			③资金申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3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5
		到位及时率(5分)	公式中的实际到位资金为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为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程度。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及时性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组织实施(10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①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	5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质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
			公式中的实际产出数为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设立绩效目标时设定的进度指标值是否相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10
	产出成本(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公式中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为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10
		成本节约率(10分)	公式中的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5
总计				96.50

证书序号: 001733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崔军胜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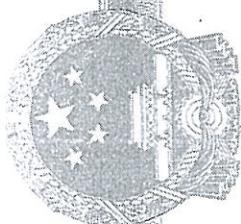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 营 范 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清算财务报告；年度会计决算审计；代理
记帐、税务服务；办理的报税、税务业务；
基本咨询、法律咨询、其他咨询；依法自主
选择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必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
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0108025742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8日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12月27日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